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股份”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峨眉山股份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6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28,268,551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5.98元，扣除12,480,000.0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19,99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5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51.9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899.8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489.11
2015年度使用金额	4,410.7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668.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521.12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0.05	41.05	0.21
2、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19,000.00	19,000.00	2,421.56	15,090.03	79.42
3、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9,000.00	9,000.00	1,989.10	8,768.74	97.43
合计	48,000.00	48,000.00	4,410.71	23,899.82	49.79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3年12月，比计划时间晚，自有资金投资强度有限。

2、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采用了谨慎适应募集资金，合理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策略，因此部分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其中，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销售网络建设和铺底流动资金。随着生产线的完善和投用，用于采购原茶等铺底流动资金近期将投入使用；同时，营销网络建设正在进行中。

3、2014年前后，成绵乐高铁以及乐宜、乐雅、乐自、遂资眉等多条高速先后开通，同时其终点站还实现了与峨眉山景区的无缝对接。在旅游交通环境出现变化之后，公司为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并能达到预期效益，也为了使游客更加方便快捷的进入项目内消费。2014年4月，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变更至峨眉山报国寺片区。因此，项目实施环境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为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并能达到预期效益，对项目的设计方案重新进行了修改和论证。同时，近两年旅游演艺市场的科技化水平不断提升，表演节目对观众体验更加注重，根据演出内容来设计舞台甚至演出大厅已经是行业惯例，因此公司需要在完成整体节目编排设计后才能正式开始旅游文化中心的

修建工作，以能打造出一台能持久观看的演出，获得市场认可。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项目方案修订及节目编排等前期工作，并需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均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原有战略规划在合理推进，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及可行性，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积极稳妥布局应用市场及技术创新，合理有效的综合调配资源，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从中长期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宁

陈 亮

保荐机构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